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0/99-00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房屋事務委員會就平房區清拆事宜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房屋事務委員會對政府清拆平房區政策的意見，尤其是對政府在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一事上立場的意見。

背景

2. 平房區居民最初是在1952年根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下的《緊急(安置區)規例》獲准在平房區居住。在1958年制定的《徙置條例》將該等規例綜合整理，並界定該等居民根據合約條款(包括繳交指定的居住許可證費用)在該等平房區居住的權利。《徙置條例》在1973年被廢除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成為平房區的管理當局，而平房區居民則獲准在繳交居住許可證費用後，在指定的土地上居住。平房區的搭建物是由平房區居民自資搭建。作為居住許可證的持證人，平房區居民在獲得房委會批准後，可將搭建物轉讓予公共租住屋邨、臨時房屋、中轉房屋及平房區的“許可人士”。

3. 房屋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政府擬就清拆平房區提出的撥款申請時，曾與政府當局檢討向受清拆影響的平房區居民發放“補償金／特別特惠津貼”的問題。在1998年12月至2000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先後就此事舉行了3次會議。

4.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尚餘5個平房區，按照政府在1997年施政報告中的承諾須在2001年前清拆。該等平房區位於東頭、火炭、掃桿埔、摩星嶺及荔枝角。在該5個平房區中，東頭平房區的清拆計劃會由房委會撥款進行，而掃桿埔、摩星嶺及荔枝角的清拆計劃尚未定案，有關計劃亦須待財務委員會作出批准。至於火炭平房區的清拆工作，則會由庫務局局長按其獲授權限撥款進行，並已定於2000年7月展開。由於火炭

平房區所有上蓋搭建物均屬政府財產，故不存在關於“補償金／特別特惠津貼”的爭拗問題。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平房區居民及各關注組織提交的意見書，以及政府與平房區居民之間就合約權利和義務訂定各種安排的歷史背景。據全港平房區維護權益大聯盟(下稱“大聯盟”)所述，該等即將清拆的搭建物是平房區居民在獲得政府當局准許後搭建的。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中業已承認平房區的特殊地位。雖然平房區居民沒有土地的法律權利，但既然平房區內搭建物是他們的資產，政府便應就清拆其搭建物作出賠償。事務委員會又察悉，東頭平房區的廠戶及香港基督教使徒信心會亦提出類似的要求。

6. 政府當局重申，基於原則問題，政府不宜使用公帑向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無論政府或房委會均沒有法律責任就清拆平房區居民的搭建物，向有關居民作出任何“賠償”。政府當局認為，放寬受影響居民的安置安排已經足夠，例如向合資格的住戶提供租住公屋單位，豁免他們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和自置物業規限的限制。此外，政府打算向受影響的居民發放住戶搬遷津貼，津貼額由一人家庭的3,670元至6人或以上家庭的約11,000元不等。

7. 鑒於東頭平房區即將在2000年7月清拆，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5日再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清拆平房區的賠償安排。政府當局在會上重申其一貫立場，表明不擬向平房區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政府當局又指出，根據律政司及房屋署(下稱“房署”)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無論政府或房委會均無法律責任向平房區居民作出任何賠償。政府提及上訴法庭在1999年9月27日就清拆調景嶺平房區司法覆核個案作出的判決，已確認此法律觀點。

8. 鑒於平房區有獨特的歷史背景，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研究是否可就平房區居民失去擁有的搭建物，向居民發放特別特惠津貼。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特別特惠津貼與賠償不同，可在特殊情況下由政府當局考慮酌情發放。他們認為，既然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已承認平房區的特殊地位，當局應作出特別考慮，為平房區居民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亦注意到，平房區居民在50年代建造其搭建物之時，尚未實施平房區居民有義務在接獲當局的遷出通知書後3個月內遷出其搭建物的規定。就此，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陳婉嫻議員在會上動議的下述議案——

“房屋事務會支持平房區居民應獲得合理賠償，並促請政府當局凍結清拆平房區的行動，直至政府提出合理的賠償方案為止。”

委員亦要求政府為受東頭平房區清拆計劃影響的廠戶及香港基督教使

徒信心會，作出與平房區居民一樣的賠償安排。委員提出警告謂，如政府拒絕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會嚴重影響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

9.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須進一步跟進發放特別特惠津貼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00年6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將此事提交內務委員會討論。如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獲得內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委員的要求提交行政長官考慮。

10. 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再認真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在2000年6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其考慮結果。

徵詢意見

11. 謹請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支持上文第9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7日